

2023年安定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9月30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023年安定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甲方)在 2023年安定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中, 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2023年安定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污染源环境管理服务

投入人员和车辆, 项目部配备常驻人员9名, 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名, 环保巡查人员4名, 内勤人员2人, 精细化作业人员2名。针对辖区内污染源点位开展巡查与现场问题管控, 削减地区污染物排放, 同时建立并动态更新“一企一档”和污染源台账, 使辖区污染源得到有效管理, 并定期出具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日报及周报。

2. 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投入移动监测设备2台和空气质量微站4台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工作, 掌握辖区大气污染现状, 识别辖区污染高值区域, 定期出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为辖区污染物溯

源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 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服务

利用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环境管理工作中的污染源数据收集、台账与“一企一档”管理、污染源数据展示和应用。

4. 专项环保工作保障服务

协助安定镇完成污染应急保障工作，包括污染过程和重大活动保障检查、处理环保投诉案件、信访举报案件等；针对辖区内降尘量影响定期开展分析评估工作。

5.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服务

安排人员针对安定镇4个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周边100米范围内地面、人行步道、树木、杂草等积尘点位进行定期清理，确保考核站点周边干净整洁。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 2283600 元整）。

服务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预付合同总价的25%，每季度服务结束后进行验收；前三个季度服务费为预付款，第四季度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安定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的全
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安定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的具有法人
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安定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安定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 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 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预付合 同总价的25%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进行验收；前三个季度服务费为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服务
前向甲方申请服务费预付款，第四季度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 拨款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安定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项目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 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乙方理由充分，经甲方 同意，可双方补充协议，
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

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5.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结算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5.2.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5.2.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5.3.3 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违约金，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中标单位缴纳。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延期超过_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修改、补充

11.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2 因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
15层1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

电 话：010-692441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090 1000 103 0000 99503

